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6〕执法-37 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年龄：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云南博泽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69843241L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沙沟社区居民委员会昌源中路 75 号同丰商务中心 5 层 505 号、507 号、5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9 日对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作为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地下矿山的承包单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 2 项重大事故隐患。以上事实有《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二季度和三季度明查暗访交办重大隐患和典型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云安办〔2026〕31 号）、现场隐患核实照片、王**调查询问笔录、云南博泽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大庙地项目部授权委托书、云南博泽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案件调查授权委托书、2026 年 7 月的 6 次动火作业票、隐患整改报告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适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第 46 号 B 档：“未对 3 处以上 7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2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范围。应当责令限期消除，处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 不存在依法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第 46 号 B 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责令限期消除，处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安宁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